

三部门发文首次明确普惠养老收费政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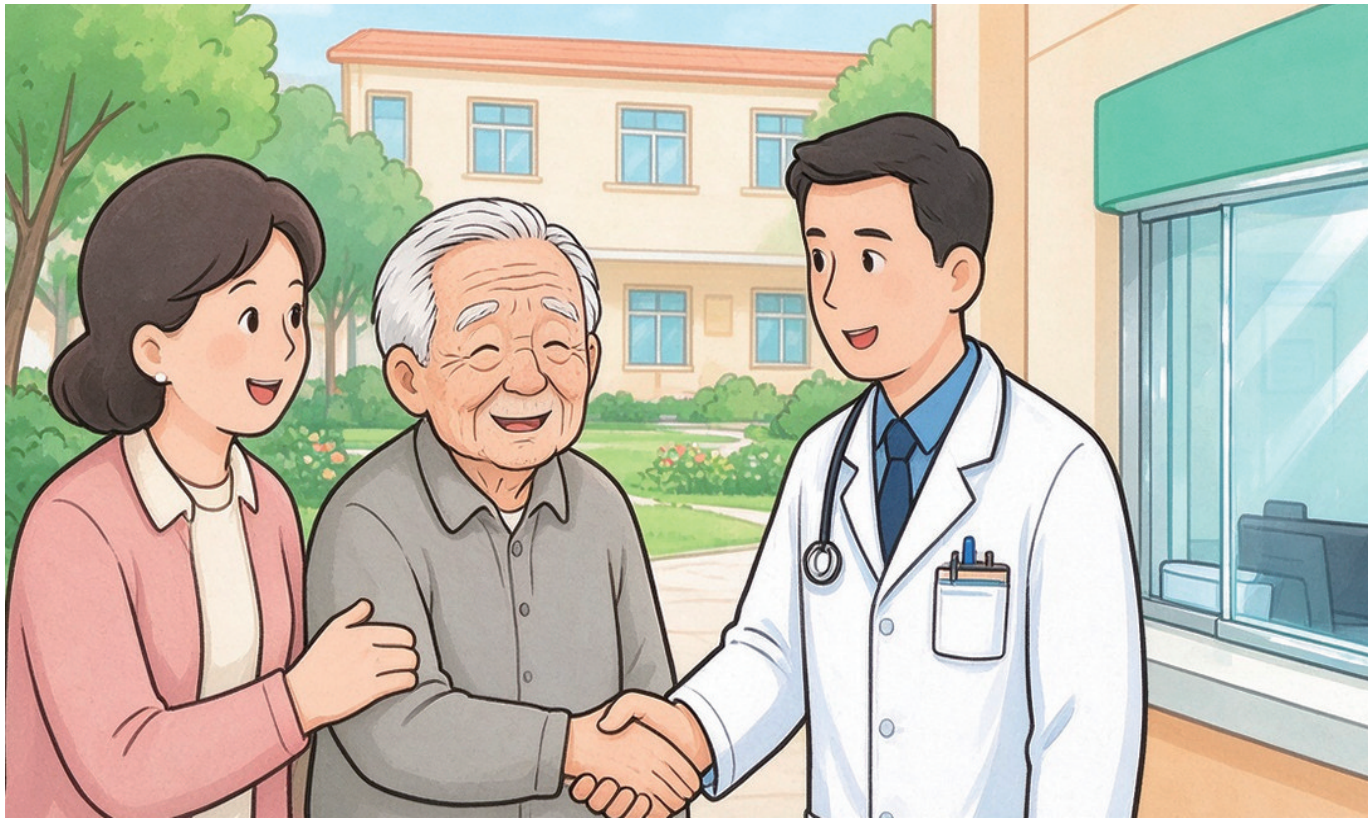
记者16日从国家发展改革委获悉,国家发展改革委、民政部、国家卫生健康委近日联合印发《关于进一步完善价格形成机制 推动普惠养老服务提质扩面的指导意见》,首次明确普惠养老收费政策,推动扩大普惠养老服务供给,促进养老服务事业

和产业协同发展。指导意见注重问题导向和目标导向相结合,坚持分类施策、统筹兼顾,通过清晰界定机构范围、分类完善价格形成机制、合理制定调整收费标准、强化政策集成和支持保障,更好发挥价格政策对优质普惠供

给的牵引撬动作用。主要包括三方面内容:一是清晰界定各类型养老机构范围;二是分级分类完善养老服务价格管理方式;三是规范定价和收费行为。据悉,下一步,国家发展改革委将会同民政部、国家卫生健康委等相关部门,指导

各地加快出台本地区养老服务价格政策,做好兜底保障型和普惠支持型机构认定、相关配套支持政策落实、分类制定收费标准等工作,强化部门协同、宣传解读和监督检查,及时回应社会关切,推动政策平稳实施。据新华社

守住养老钱 收费更透明 三部门完善养老服务定价机制,动态调价严控乱收费



近日,国家发展改革委、民政部、国家卫生健康委三部门联合印发《关于进一步完善价格形成机制 推动普惠养老服务提质扩面的指导意见》。为何印发指导意见?指导意见有哪些重点部署?国家发展改革委新闻发言人16日回答了记者提问。

问:指导意见出台的背景是什么?

答:近年来,我国养老服务发展取得积极成效,服务供给能力持续提升,但随着老年人口快速增加、老龄化程度日益加深,养老服务领域供需结构性错配、普惠和医养结合服务供给不足等问题凸显,亟需适应新形势新要求,进一步完善养老服务价格形成机制,引导供给结构优化调整,更好满足人民群众多元化养老服务需求特别是普惠养老服务需求。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养老服务改革发展的意见》和《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完善价格治理机制的意见》均对完善养老服务价格形成机制作出部署。为细化落实有关要求,促进养老服务事业和产业协同发展,切实保障老有所养,国家发展改革委会同民政部、国家卫生健康委等部门在深入调研基础上,形成了指导意见。

问:指导意见的主要内容是什么?

答:指导意见的主要内容包括:

一是清晰界定各类型养老机构范围。兜底保障型机构是指完全或主要收住特困老年人和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等群体的公办养老机构。普惠支持型机构包括以收住社会老年人为主的公建公营和公建民营养老机构,以及接受场地费用减免或建设运营补贴等政府支持的社会办养老机构。其他养老机构为完全市场型机构。

二是分级分类完善养老服务价格管理方式。对兜底保障型机构基本服务费实行

政府指导价管理,对特困老年人和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按规定实行免费收住政策或给予相关补助,切实发挥保基本、兜底线、稳民生的基础作用。对普惠支持型机构基本服务费,公建公营和公建民营机构实行政府指导价,社会办机构可设置收费标准参考区间加以引导或实行政府指导价。对完全市场型机构收费实行市场调节价,鼓励优质优价,满足老年人多样化需求。对医养结合服务允许根据成本增加等情况,合理制定收费标准,调动机构特别是公立医疗机构提供医养结合服务的积极性。对社区养老服务,全托床位在10张以上的按照养老机构管理,10张以下的原则上实行市场调节价,满足老年人就近就便养老需求。对居家养老服务实行市场调节价管理,借鉴部分地方的有益经验做法,可由行业主管部门牵头明确上门服务费收费标准参考区间,为服务机构自行定价提供指引。

三是规范定价和收费行为。建立目录清单管理制度,所有收费进清单,清单之外一律不得收费。明确收费标准制定原则,总体按照“补偿成本、合理盈利”的原则确定政府指导价或收费标准参考区间。建立收费动态评估调整机制,评估周期原则上不超过3年。同时,注重价格政策与其他各项支持政策的协同联动,共同支持相关养老服务模式发展。

问:指导意见在规范收费行为、保障老年人权益方面具体有哪些实招?

答:当前,养老服务领域仍存在部分乱收费现象,个别养老机构设置名目繁多的服务项目,影响了入住老人的体验感和获得感。为此,指导意见注重强化源头治理:一是规范收费项目和内涵,让机构收费清清楚楚。明确养老机构收费包括基本服务费、非基本服务费、上门服务费。二是所有收费进清单,让老年人消费

明明白白。推动养老机构建立养老服务收费目录清单,在经营场所显著位置公示,建有门户网站的同时在网站公示;清单包含收费项目、收费标准、服务内容、收费依据、减免政策等,清单之外一律不得收费,未按规定公示或公示内容与政策不符的不得收费。

三是明确收费标准制定原则,让政府定价清清楚楚。明确制定或调整政府指导价要履行成本调查等程序,综合考虑当地城乡人均可支配收入水平和群众承受能力,按照“补偿成本、合理盈利”原则确定基准收费标准和浮动幅度;床位费按不同房型、护理费按不同护理服务等级分别制定,还可根据服务质量分级定价,实现优质优价;同时建立收费监测和定期评估制度,评估周期原则上不超过3年,使收费标准能够及时反映成本和市场供求变化。

问:如何保障指导意见贯彻落实?

答:指导意见提出了三方面的贯彻落实要求:

一是加强政策集成,要求地方发展改革、民政、卫生健康等部门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将完善价格政策与推动行业扩容提质增效有机结合,价格政策与规划、土地、设施、税费、补贴、人才队伍等方面具体支持措施相协同,共同形成支持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的合力。

二是加强宣传解读,要求各地在出台本地区养老服务价格具体政策时,同步加强宣传解读和预期引导,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增进社会各方面的理解,推动政策平稳落地。

三是加强监督检查,要求与有关部门密切配合,采取综合监管手段,严肃查处不遵守行业管理有关规定、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未按规定明码标价等行为,切实维护广大群众的合法权益。据新华社

三部门联合发布 老年人法律服务典型案例

司法部、民政部、全国老龄办10月16日联合发布老年人法律服务典型案例。案例涉及老年人侵权赔偿、家暴维权、邻里纠纷、意定监护等常见法律事项,展示了法律援助机构、公证机构和法律服务工作者在帮助老年人预防化解矛盾纠纷、维护其合法权益方面的积极作用,彰显了法律服务保障改善民生、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的制度价值。

据悉,在“江苏省某法律援助中心对郑某健康权纠纷提供法律援助案”中,郑某在社区老年活动中受伤,法律援助机构依法指派律师为其提供法律援助,帮助老年人克服法律知识欠缺、举证能力薄弱的现实困难,最终促成受援人与社区居委会、社会组织达成调解协议。

“安徽省某法律援助中心对王某遭受家暴维权纠纷提供法律援助案”是老年人遭受家庭暴力的典型案例,承办律师充分考虑老年受害人身心特点及需求,为其获得法律救济提供了专业支持,为老年人实现安全、有尊严的晚年生活提供法律保障。

在“福建省某法律援助中心对黄某邻里纠纷提供法律援助案”中,受援人系八旬老人,承办律师主动上门、全程代办,有效弥补其诉讼能力不足,让高龄老人实现“零门槛、零负担”维权,切实增强老年人的法治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云南省某法律援助中心对廖某交通事故纠纷提供法律援助案”中,七旬老人廖某经济困难、行动不便,法律援助机构开通老年人绿色通道,当日受理、当日审查、当日指派,承办律师主动提供上门服务。法律援助机构和承办律师从绿色通道到上门服务,从精准定责到全额赔偿,每个环节都彰显了法律规则的刚性与法律援助的温度。

下一步,司法部、民政部、全国老龄办将继续立足部门职责,结合老年人身心特点提供更加专业便捷的法律服务,更好保障老年人合法权益,共同营造老年友好型社会环境。

据新华社

